

# 承诺函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我方拟受让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ARIES-3 数控转子铣槽机设备一台项目。现做出以下承诺：

1、意向受让方应在成为受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已经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可转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及交易服务费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同时根据《实物资产交接拆运协议》中相关规定另行交纳 70 万元拆运保证金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2、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和拆运保证金的，转让方有权终结本项目交易，受让方已付交易保证金将被扣除并先行支付交易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赔偿金，转让方有权另行处置标的资产。

3、受让方应于《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交易凭证与转让方进行标的资产的确认、交接工作，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及《设备拆运项目安全环保治安协议》和《实物资产交接拆运协议》，《资产移交确认书》签署后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受让方，转让方不负责保管及其他责任。

4、受让方应于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

资产清运完毕。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运完毕的，甲方有权将标的资产移出原有场地另行存放，运输及存放费用由乙方承担。

5、受让方应自行拆除、运输标的资产，所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如因受让方原因造成转让方、受让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标的资产拆除、运输过程中，受让方应遵守转让方及存放地的规章、制度，服从转让方及存放地的管理，按转让方清运时限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清运。清运时由受让方引起的安全、消防、环保等事故由受让方负责。受让方在清运过程中不得破坏存放地墙体、路面和周围设备设施。受让方在标的资产清运完毕后，要求达到《设备拆运项目安全环保治安协议》的要求标准。

6、受让方需为具有拆除标的资产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委托给具有拆除标的资产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拆除。

7、本项目受让方按照成交金额的 5%收取服务费。

承诺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